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王红波

郭晋龙

高卫民

2016年8月29日